

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攀生环罚字〔2022〕22号

攀枝花市亚宏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400062369698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加英
身份证号码：510421198607020527
地址：攀枝花钒钛产业园区

我局于2021年11月26日对你公司租用攀枝花市千易工贸有限公司的生产场地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将选矿尾砂渣露天堆存在厂区北面坡地，未采取“防流失、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运输、装卸、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原料矿石仓未进行密闭或遮盖；在2号、3号、4号污水沉淀池底部设置有排水闸阀。

以上事实有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等资料为凭。

你公司将选矿尾砂渣露天堆存在厂区北面坡地，未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你公司原料矿石仓未进行密闭或遮盖，运输、装卸、生产过程中产生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规定；你公司在2号、3号、4号污水沉淀池底部设置排水闸阀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4月1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攀生环罚告字〔2022〕22）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后你公司未进行陈述和申辩，也未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此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拾叁万陆仟叁佰元整。（¥1363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的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此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

规定,参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年版)》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此项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元)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罚款共计壹拾陆万陆仟三百元整。(¥1663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农商行东区支行

户名:攀枝花市财政局

账号:88040120001486795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攀枝花市东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廖斌

电话:0812-3350183

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泰隆大厦10楼

